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

111年04月30日學生自治會議制定全文

112年07月28日學生會學生議會第十五次臨時會三讀修正通過

113年03月28日112學年第二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法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九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學生會）之學生代表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

第2條 （刪除）

第2-1條 本法所稱學生代表，指下列人員：

- 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 二、學生議員。

第3條 學生代表之選舉、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4條 （刪除）

第4-1條 選舉人、候選人之學籍資料，除另有規定外，以最近一學期學校提供之註冊資料為依據。

第二章 選舉、罷免單位

第5條 學生代表選舉、罷免，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其組織另定之。

第6條 （刪除）

第6-1條 選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
-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六、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八、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 九、訂定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之辦法。
-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第 7 條 (刪除)

第 7-1 條 學生代表選舉、罷免，由選委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監察之。

第 8 條 選委會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學生會各級機關應盡協助之義務，選委會得調用學生會各級機關人員辦理事務。

第 9 條 候選人不得擔任選委會之任何職務。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選委會得接受其它學生自治性社團單位委託辦理選舉，惟辦理單位仍需由選委會負責。

前項委託之選舉得經委員會議決議與學生代表選舉同日投票。

第 12 條 選委會之預算及辦理選舉所需經費由選委會編列，送學生會行政中心統籌。

第三章 選舉人

第 13 條 依大學法、學生會組織章程規定，凡學生會會員享有選舉、罷免權。

第 14 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指定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第 15 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親自憑本人學生證或持在學證明正本及政府機關核發貼有相片之有效證件領取選舉票，並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

第 16 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列印之，名冊上需載明選舉人之系（所）班級、學號及姓名。

第四章 候選人

第 17 條 凡學生會之會員，均得登記為學生代表候選人，但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學生代表候選人：

- 一、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有大過之處分記錄。
- 二、擔任選委會之任何職務者未於候選人登記開始前辭職。

第 18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以全校為選舉區，應聯名登記，選舉產生。

第 19 條 學生議員以學院為選舉區，未隸屬任一學院之系、所、班或學位學程為一選舉區，其席次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選區保障至少 1 席，以當學年學校公告之註冊人數計算，選區學生人數達 500 人時增 1 席，並每 500 人增 1 席，各選區至多分配 5 席。

第五章 候選人登記

- 第 20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或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 第 21 條 同一組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如經審定一人（含）以上不符規定，則該組候選人應不准予登記。
- 第 22 條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以登記一種為限，同時登記為兩種候選人時，其登記均為無效。
- 第 23 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應繳交完整資料，表件不足者應拒絕其申請之登記。
- 第 24 條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截止後不得撤回。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第 25 條 登記為學生代表候選人者，應繳交下列文件及保證金：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 四、本人照片一張。
 - 五、每人保證金新臺幣伍佰元整。
 - 六、其它選委會規定應附資料。
- 第 26 條 候選人登記所繳交之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選委會另行通知無息發還。
- 第 27 條 候選人於登記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參選資格並沒收其保證金納入學生會帳戶：
- 一、於登記截止後退出選舉。
 - 二、經查有違反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六章 選舉公告

- 第 28 條 選委會應於下列規定發布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需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及其它選舉相關事項，並應於學生代表任期屆滿至少九十日前公告。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至少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五日。但重行選舉或補選，不得少於三日。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至少七日前公告。

四、投票結果應於開票完成後三日內公告。

五、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五日內公告。

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第二次辦理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第 29 條 (刪除)

第 29-1 條 學生代表選舉應於學生代表任期屆滿至少三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期，不在此限。

第七章 選舉活動

第 30 條 選舉公報上應刊載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性別、系級、經歷、政見及選舉有關事項等，由選委會編印，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五日內，張貼於適當地點或以其它公開方式行之。

第 31 條 競選活動項目如下：

一、舉辦政見發表會。選委會得協助各候選人，統一安排政見發表會。

二、張貼海報（僅限本校允許之海報張貼處，經課外活動組或相關場館單位及選委會同意後方可張貼）。

三、發送宣傳單及其他宣傳物（需經選委會同意）。

四、拜訪選舉人。

五、其他經選委會許可之競選活動。

若候選人之競選活動非上列所述者，選委會可視情況予以口頭警告或勒令停止該活動，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 32 條 任何人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

二、期約、賄選。

三、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

四、妨害他人競選、助選者。

五、破壞、塗改候選人之競選海報等。

六、其他妨礙選舉之活動。

候選人及選舉人有上述行為者，選委會得處以口頭警告，及違規公示，情節重大者得由選委會取消選舉資格。

第 33 條 為維護投票日之選舉秩序，確保選舉公正、公平，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前一日下午十時後至開票結束時，於投票所內或附近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如拉票、散發

傳單、傳送簡訊（含網路通訊設備及社群媒體宣傳）、重新張貼、懸掛或豎立標語、旗幟、使用宣傳車輛或擴音器、穿著候選人競選服裝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選委會可視情況予以口頭警告或勒令停止該活動，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 34 條 候選人各種宣傳物（品），需於投票日後三日內自行清除。

第八章 投票及開票

第 35 條 選委會得依校園環境及選舉人分布位置，設置投（開）票所，並將其位置公布於選舉公報上。

第 36 條 各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名、監察員若干人，以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時，置監察員一人外，各投、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學生會各級機關人員、自治性社團幹部，由選委會洽請學生會各級機關及自治性社團推薦後遴派之。

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委會審核派充之：

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

二、學生代表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委會就具有學生會會員資格者遴派之。

第 37 條 各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委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學生會各級機關人員，由選委會洽請學生會各級機關推薦後遴派之。

第 38 條 投票時間開始前選委會應進行點票等事宜。

第 39 條 投票時間結束後選委會應進行清點領票人數及清點剩餘選票，並將剩餘選票包封及進行票箱封箱，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相關人員，送至選委會指定之開票地點，當眾唱名開票。

第 40 條 選舉投票過程中，由選舉人於投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所備製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人圈選後內容不得出示他人，應將選票投入指定票箱中。

第 41 條 若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僅一組候選人時，選舉票須為同意與不同意兩面行之。

第 42 條 選票有下列情況者視為無效：

- 一、不用選委會製發之選票者。
- 二、不用選委會備製之圈選工具者。
- 三、圈選應圈選數以上者。
- 四、所圈選地方不能辨別為何人或何組者。
- 五、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六、簽名、蓋章、按指章，加入任何文字或畫符號者。
- 七、將選票撕毀至不完整者。
- 八、將選票汙染至不能辨別者。
- 九、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如難以認定者，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 43 條 在投票所有下列情況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具有前項情況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選票收回，其情節重大者應專案送請選委會處理。

第 44 條 (刪除)

第 45 條 若使用電子投票，本法第三十五至第四十三條仍需進行妥善處置。

第 46 條 選舉投、開票，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不能進行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選委會核准後，改訂投、開票日期或場所。

第 47 條 (刪除)

第 48 條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選委會定之

第九章 選舉結果與補選

第 49 條 學生代表選舉，符合下列情形者當選：

- 一、未受當選無效之宣告者。
- 二、該組候選人得票數達四十票以上或該選舉區之投票率達百分之三且該組候選人得票率達百分之四十。
- 三、選舉結果按各選舉區應選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當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若為學生會長選舉，應以重行投票辦理。
- 四、學生會長、副會長選舉僅一組候選人時，其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

第 50 條 學生代表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不足應選之名額達三分之二時，應依本法至少辦理一次補選。

學生代表當選人於就職前不克行使職權視同缺額。

第 51 條 開票結果經選委會認可後隨即發出當選公告，並由選委會頒發當選證書。

第 52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若無法順利選舉產生，則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處理。

第十章 罷免

第 53 條 學生代表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第 54 條 罷免案應附理由書，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其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以上。

二、學生議員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以上。

前項罷免案，一案不得為罷免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兩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第 55 條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經提議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委會撤回之。

第 56 條 被提議罷免人不得擔任選委會之任何職務。

第 57 條 選委會收到罷免提議案次日起十日內，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在十日內領取連署人空白名冊，提議人之領銜人應於領取選舉人名冊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連署，逾時不予受理。

第 58 條 罷免案之連署，以被提議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二、學生議員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前項之連署人不得為原提議人，且選舉人總數依被提議罷免人當選時原選區之數目為準。

第 59 條 連署書應載明連署人系級、學號、姓名，連同罷免理由書，向選委會提出。

第 60 條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連署成立之宣告；其不合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之日起，此任期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 第 61 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提議罷免人，被提議罷免人得於收到罷免同意書，於次日起三日內提出答辯書，但其內容應與罷免理由書所載罷免理由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 62 條 選委會應於被提議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次日起三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
 - 二、罷免理由書。
 - 三、答辯書。但被提議罷免人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
- 第 63 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三十日內為之。但不得與各類選舉之投票同時進行。
- 第 64 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及投票、開票等事項，準用本法之有關選舉規定。
- 第 65 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
- 第 66 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即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即為通過罷免案。
- 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投票。
 - 二、學生議員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投票。
- 第 67 條 選委會應於罷免案投票完畢五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 第 68 條 被罷免人應自被罷免案通過公告當日起，解除職務。
- 第 69 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不得為同一學生代表選舉候選人；其在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 罷免案未通過者，在該被提議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 70 條 本法規定之選舉、罷免投票日不得訂於校定假期前後一日。
- 第 71 條 本法未盡事項，悉依學生會組織章程及有關辦法行之。
- 第 72 條 本法於學生會合併前經學生自治會議通過，學生總會總會長簽署公布起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學生會選罷法予以廢除。
- 本法後續修正須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學生會會長簽署公布後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